

中国对伊拉克外交中的国家利益取向*

钱学文

摘 要: 在新中国成立早期的中伊关系中, 政治意识形态、谋求主权利益在中国对伊政策中成为重要考量; 进入 20 世纪八十年代后, 政治、经济等其他利益考量开始出现在中国对伊关系中, 这一现象一直持续到美国等外部力量对伊拉克的军事介入。而中国在伊战前后所采取的立场, 则充分显现了中国的国家利益取向。

关键词: 中国外交; 伊拉克; 国家利益; 外交政策; 海外利益

作者简介: 钱学文,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研究员 (上海 200083)。

文章编号: 1673-5161 (2010) 02-0011-08

中图分类号: D82

文献标识码: A

*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2009JJD810010 资助。

在国际关系中, 国家利益一直是各国政府或决策者制定和执行对外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在中国的国家利益研究中, 宏观的理论研究以及对大国关系和周边关系中的国家利益研究, 构成了学界关注的重点。根据学界达成的初步共识, 中国在中东地区的国家利益主要包括在以下四个方面: 战略利益、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安全利益。但是, 在自新中国建立后的各个历史时期, 中国在中东地区的国家利益如同在世界其他地区一样, 是有所侧重的, 具有历史性和可变性特征。五六十年代, 中国需要得到广泛的国际社会的承认, 获取合法身份的认同, 因此谋取主权利益成为对外工作的首要任务; 1970 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地位后, 中国继续最大限度地谋求政治利益; 改革开放后, 经济利益的权重迅速增量攀升; 进入新世纪后, 和平与发展成为中国的最大利益需求。中国同伊拉克的关系以及中国的对伊政策, 基本体现了上述中国国家利益的两个特征。中国从 20 世纪五十年代起就同伊拉克发展了两国关系。后来随着中国在海湾地区能源利益的不断增进, 中国逐渐把伊拉克当成是其海湾地区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利益决定政策取向, 本文旨在正确理解中国与伊拉克关系中的政策取向, 从而客观认识中国在伊战前后对伊拉克局势的官方立场及其基本出发点, 即中国的国家利益诉求。

一、中国的对伊外交及其利益取向变化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 伊拉克拒绝承认新中国, 而同台湾当局保持外交关系, 认为台湾当局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甚至 1951 年 2 月指责中国抗美援朝的联合国大会决议还投了赞

成票。^[1]此外,伊拉克还接受西方安全思想,成为巴格达条约组织成员国之一。该条约全称为《伊拉克和土耳其间互助合作公约》,是1955年2月24日伊拉克和土耳其在巴格达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同年4月15日生效,有效期5年。中国认为这是个受西方阵营控制的国际组织,因此把伊拉克列为亲西方国家。1955年万隆会议召开时,伊拉克参加了该会。这次会议促成了中国对中东国家外交政策的重要转折,中国迅速发展了与埃及、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但与亲西方的伊拉克仍保持一定的距离。

1958年7月14日,由阿卜杜勒·卡利姆·卡赛姆和阿卜杜勒·萨来姆·阿利夫领导的革命推翻了伊拉克哈希姆王室政权。8月,中伊建立了外交关系。从此,伊拉克在中国对外关系中的重要性不断显现。伊拉克革命不仅通过退出巴格达条约“斩断”了与西方的联盟关系,还通过新的政治制度中善待伊拉克的共产党人,让他们参与国家事务,来接近共产主义阵营。1959年3月24日,伊拉克宣布退出巴格达条约组织。中国曾希望伊拉克革命能够成为阿拉伯地区按共产主义原理进行革命的导火索。在同年发生的流产政变中,中国支持阿卜杜勒·卡利姆·卡赛姆政权,批评埃及支持政变阴谋。^{[2][103]}

但是这样的关系没有维持多久,在伊拉克政权奉行镇压伊拉克共产党的政策后,两国关系立即出现倒退。直至20世纪六七十年代,伊拉克靠向苏联后更是如此。在这一时期,由于中国与苏联在意识形态上严重对立而导致中伊关系冷淡。20世纪七十年代末期,中伊关系才重新得到发展,而苏伊关系则相反,渐行渐远。

1980年两伊战争爆发后,中国对海湾地区局势作出了不容乐观的估计,认为苏联可以通过某一战争方打入该地区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在两伊战争爆发后的第二天,中国政府立即表示对军事冲突深感不安,希望能够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分歧,防止超级大国的干涉,从而阻止局势恶化,这不仅符合两伊人民的利益,对整个地区的和平和稳定也是必需的。两伊战争期间,中国显示出两种担心:一是担心苏联通过某一方渗透进海湾地区;二是担心战争延伸至与两伊邻近的其他海湾国家。所以,中国坚持在两伊之间奉行中立政策,不愿失去与其中任何一方的关系,力阻苏联势力的渗透。但实际上,中国通过向交战双方销售武器,也有所得。战争期间,中国成为两伊的武器供应国之一,在1982~1986年中国对外武器销售总量中,约占70%。在此期间伊拉克成为中国武器的最大进口国,进口额达33亿美元。此外,在经贸合作方面中国也受益,中国公司在战争期间获得了不少投资项目。

在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海湾危机中,中国支持联合国有关科威特决议,不反对借助武力把伊拉克军队赶出科威特的安理会687号决议,但对1990年11月29日的联合国决议和1991年4月5日安理会的688号决议缺席投票,该决议谴责伊拉克当局压迫库尔德人的行为。由于联合国对伊拉克实施制裁,中国失去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军售伙伴,中国公司失去了一些项目和伊拉克政府无力偿还的债务,共计17亿美元。^[3]

因此,中国欢迎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签署的“石油换食品”协议,期望通过该协议恢复与伊拉克的经济关系。这一关系体现在1996年签署的为期22年的伊拉克阿哈德卜油田联合开采协议中,该协议金额达13亿美元。^[4]中国航空科技进出口公司获得了多项出售气象卫星、地面监控设备和通讯设备的合同,价值超过2.4亿美元。^[5]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发布的报告,直至2001年,中国是伊拉克的第二大军火供应国,占伊拉克武器进口总量的18%。^[6]

上述情况说明,在早期中伊关系中,政治意识形态、谋求主权利益在中国对伊政策中成为重要考量。进入20世纪八十年代后,政治、经济等其他因素开始出现在中国对伊关系中,这一现象

一直持续到美国等外部力量对伊拉克的军事介入。

二、中国对伊拉克战争的立场

对于美英发动的伊拉克战争，中国的战前与战后立场有明显区别。

（一）战前立场

战前，中国一直反对使用武力解决伊拉克问题。中国谴责美英空军于1998年12月17日代号为“沙漠之狐”的对伊军事打击，认为此次行动并未得到安理会授权。伊拉克拒绝与联合国特查委员会（UNSCOM）合作导致局势出现危机时，中国发表声明反对对伊动武；当伊拉克撕毁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同伊拉克于1998年2月23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时，中国反对由英国和日本提交的支持美国、允许国际组织使用武力对付伊拉克的提案。中国与法国、俄罗斯共同反对这一提案，要求该提案不包括“使用武力对付伊拉克”，同时鼓励伊拉克与联合国合作，以解除对伊经济制裁。尽管如此，中国对1999年12月17日的安理会1284号决议还是投了赞成票，该决议欲终止联合国特委会的工作，由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UNMOVIC）取而代之。在中国呼吁不使用武力解决伊拉克问题之时，美国极力要求联合国做出允许对伊使用武力的决议。2002年10月25日，美国提交了一份包括要求安理会在伊拉克不接受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或不合作的情况下，授权使用武力对付伊拉克的提案。中国对该提案的反应，虽不如法国和俄罗斯那样强硬，但一再强调坚持和平解决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安理会成员国多次讨论后，一致通过了2002年11月8日的1441号决议，该决议警告伊拉克如果不履行规定，后果自负。中国投了赞成票，认为这是和平解决伊拉克问题道路上的重要一步。

这一决议虽获全体通过，但对决议的解释却有多种：其一，如果伊拉克不与联合国核查委员会成员合作，这一决议就是安理会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授权，美国与英国就是这么认为的；其二，这个决议并非是对伊拉克使用武力予以自动授权，这是中、法、俄、德的倾向性意见。^[7]^[12]中国常驻安理会代表发表声明说，决议内容并不表示自动允许使用武力，只是给予安理会权利，以确定伊拉克对于联合国决议是合作还是不合作。^[8]中国欢迎伊拉克接受安理会决议，认为这是个积极的行动，有助于在短期内和平解决伊拉克问题。^[9]中国也欢迎国际核查委员会成员重返伊拉克，欢迎伊拉克根据1441号决议的规定，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向联合国递交书面报告。^[10]

2003年2月5日，美国国务卿鲍威尔在安理会宣布，对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核查已成为一件不认真的事情，必须做出新的决议，允许对伊的政治制度动用武力。为此，美国、英国、西班牙于2月23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新的提案，该协议谴责伊拉克不遵守1441号决议，要求允许对伊拉克使用武力。中方则坚决要求给予联合国核查小组更多的时间，以便能够做好他们的工作，不必另外再作新决议。中方认为，核查小组在伊拉克的工作确已取得进展，没有理由要求安理会放弃核查小组的工作。所以中国支持由法、俄、德提交的要求给予核查小组更多时间的备忘录。中国外长唐家璇在安理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辩论会上指出：“根据现有事实，没有理由关上和平大门，所以我们不支持做出一个特别是允许使用武力的新决议。我们相信，只要恪守和平解决的道路，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11]

为了和平解决伊拉克问题，中国外长在2003年初出访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也与安理会各国首脑以及德国首脑直接联系，坚定地支持联合国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伊拉克问题。中国表示，希望能为在伊拉克的国际核查小组提供技术与人力上的支持。^[12]其后，胡锦涛主席恪守了中国对伊政策的总方针，并对国际核查小组的撤离表示担忧。^[13]

中国对伊拉克问题的立场主要强调以下四点：

1. 必须尊重国家的领土与人民的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这清楚地体现在中国就美国等国军事打击伊拉克问题发表的官方文件中，中国认为美、英对伊拉克领土实施的空中军事打击，以及对伊要使用武力的威胁，是对伊拉克主权的践踏。中国呼吁世界各国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目的显然是不希望这样的事情成为一个国际惯例，以免像美国那样的世界大国仅仅因为存在分歧，而随意对其他主权国家实施打击。所以，中国积极强调尊重别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

2. 坚持不使用武力而建议采用政治和谈方式解决国际争端。这主要表现在中国拒绝武力和军事威胁，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伊拉克问题等方面。

3. 发挥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中的基本作用。在对伊拉克问题的立场中，中国非常强调通过安理会，发挥联合国在实现世界和平与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她坚持要继续开展国际核查小组的工作，以便完成他们在伊拉克的核查任务：一是为了要发挥联合国的核心作用；二是因为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她在其中也能发挥有效作用；三是防止美国等强国超越联合国而肆意妄为的行为成为国际惯例。

4. 中国对联合国的对伊决议，强调必须解除对伊经济制裁，中国对此的支持可归纳为中国需要通过与伊拉克的合作（特别是能源合作），获取发展利益。因为中国特别需要能源来源多元化，而伊拉克是一个拥有丰富石油储量的国家，另外也为了在伊拉克的其他项目投资。中国已在伊拉克签署了许多项目合同，但是由于国际社会对伊的制裁，中国不能通过这些合同正当、合法地获取经济利益。因此，中国力求解除对伊经济制裁。

（二）战后中国立场

美国及其盟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对伊采取军事行动后，中国立刻做出了回应。中国外交部于当日发表声明，表明了中国对这场战争的立场：

中国对美国政府等一些国家对伊采取军事行动表示严重不安，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鼓励伊拉克政府全部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2002 年 11 月全体通过的 1441 号安理会决议是和平解决伊拉克问题的重要基础，中国政府强烈呼吁有关国家停止军事行动，回到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的正确道路上来。^[14]

在外交部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言人孔泉说：“中国强烈呼吁立即停止对伊军事行动，回到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的道路上来，中国对于局势非常担心，中国政府对于伊拉克问题的立场是顺从全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15]

中国最高咨询机构——中国政协外交事务委员会于伊拉克战争爆发次日，发表了关于这次战争的声明，指出：

3 月 20 日，在未得到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无视全世界的和平愿望，美国等一些国家我行我素，发动了对伊军事行动。来自各个党派、社会各界、民族团体的中国政协民族委员会全体成员为之震惊和不安，我们强烈呼吁有关各国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停止军事入侵，在联合国框架内，为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继续努力。^[16]

中国对伊战的官方立场是通过外交部声明、外交部发言人讲话、以及中国政协外交事务委员

会声明表达的。中国政府的声明是坦率的，直接的，正式的，是断然拒绝这种行动的。^[1]中国政府的原则立场可归纳如下：

1. 伊战未得到安理会的授权，超越了国际社会关于必须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的要求。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深知不超越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因为如果不能实现世界的安全和稳定，保护其成员国免遭国际组织内其他国家的侵略，就会削弱联合国的作用，引发更多问题。国际组织的削弱意味着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所具有的重要政治作用也会同时被削弱。

2. 这场战争可能对海合会国家造成影响，这些国家因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而被认为是对世界经济发展有影响的重要国家。战争可能对世界经济、国际和平和安全产生影响。

3. 战争会给伊拉克人民带来危害。中国对伊战严重关切并深感不安还有其他一些因素：伊战可能使中国失去在萨达姆时期通过双边合作产生的大量经济利益，所以中国不太愿意接受推翻萨达姆政权的军事行动；担心伊拉克战争使伊拉克石油被美国控制，从而影响中国的石油供应；担心对一个像伊拉克那样的伊斯兰国家随意采取军事行动会给中国特别是西部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带来负面影响，那里的穆斯林居民普遍支持、同情伊拉克人民，拒绝伊拉克战争。^[17]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主席为此呼吁中国的穆斯林安静，为维护自己的国家利益工作，在表达拒绝伊战时，不要采用非和平的方法，要为自己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工作。^[18]

三、中国对战后伊拉克的立场

战后，中国对伊拉克问题的立场主要围绕以下几点：伊拉克问题重归联合国、恢复伊拉克人民的主权、推动政治进程以及参与伊拉克重建。

1. 伊拉克问题重归联合国

伊战前，中国立场的重点围绕着必须把伊拉克问题提交给联合国大会。中国前外长李肇星说：解决伊拉克问题最理想的办法是同联合国一起，发挥国际社会在处理国际事务中维护联合国的作用。伊战后，中国开始强调要求联合国参与解决伊拉克问题。^[19]为此，中国对以下一系列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1) 2003年3月28日的安理会1472号决议，该决议授权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处理石油换食品计划。

(2) 2003年5月22日的安理会1483号决议，该决议解除了自1990年8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起施加于伊的国际制裁。中国认为，该决议不仅有利于实现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以及海湾地区与中东地区的和平，也有助于维护联合国的信誉与权力^[20]。

(3) 2003年8月14日的1500号安理会决议，该决议同意在伊拉克组建联合国代表团。

(4) 2003年10月16日的1511号安理会决议，该决议授予美国领导下的驻伊拉克国际部队的合法性。对此，中国呼吁必须规定一个外国军队驻扎在伊拉克和必须撤出伊拉克的时间表，但美国及其在安理会的盟友不予接受，为此中国认为至少应使联合国在处理伊拉克问题时发挥更大的作用^[21]。

(5) 2004年4月21日的1538号安理会决议，该决议要求联合国全面调查在萨达姆政权时就已开始的石油换食品计划。

(6) 2004年6月8日的1546号安理会决议，该决议欢迎伊拉克的政治进程，同意国际部队继续驻留伊拉克。

(7) 2004年8月12日的1557号安理会决议,该决议为向伊拉克提供帮助,延长了联合国代表团任期。

(8) 2005年8月11日的1619号安理会决议,该决议支持联合国对伊拉克发挥作用,同意延长联合国代表团的任期,以便向伊拉克提供帮助。

(9) 2005年11月8日的1637号安理会决议,该决议欢迎伊拉克的新的政治过渡阶段,同意延长外国部队驻留伊拉克。

(10) 2006年8月10日的1700号安理会决议,该决议延长了国际部队驻留伊拉克的时间。

中国对于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安理会决议的政治支持,说明了中国政府对联合国参与伊拉克事务、承担相应责任、不使伊拉克问题落入美国及其盟友之手的支持与重视,此举促使安理会在解决国际问题中发挥了更大作用,充分体现出中国试图消除美国在新的国际体系中实施单边主义的影响。

2. 恢复伊拉克人民的主权,推动政治进程

中国支持伊拉克从美国手中回归伊拉克人民手中的政治进程,认为伊拉克人民的内部事务应由伊拉克人自行处理。^[22]为此,中国政府欢迎建立“伊拉克政府议会”,该议会于2004年7月13日由美、英参与建成,尽管实际控制在美国驻伊行政长官鲍尔·巴利默尔手中。此外,中国支持1511号安理会决议,同意建立伊拉克临时政府,一直过渡到伊拉克人民的合法政府正式建立。2004年3月,伊拉克临时政府议会主席穆罕默德·巴哈尔·欧罗姆博士正式访问中国,中国国家主席会见他时,表示了中国对伊拉克政府议会的支持。

中国对2004年6月30日的联合国安理会154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支持伊拉克政治进程,以及伊拉克权力移交计划。中国认为这是伊拉克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23]为了表明对伊拉克政治进程的支持,中国成为最先在伊拉克重开使馆的国家之一,中国政府于2003年5月、2004年2月先后派遣外交代表团赴伊,考察那里的中国使馆状况,确定重开的可能性。2004年6月28日,假借向伊拉克人民移交权力之机,中国向伊拉克人民发去了贺信,贺信说:我们就权力移交进程向伊拉克人民表示祝贺,我们希望伊拉克临时过渡政府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合作,团结全体伊拉克人民,在最快的时间内实现国内局势的稳定,推动伊拉克政治进程,为实现独立、和平、繁荣的伊拉克而认真努力。^[24]同年7月初,中国驻伊大使馆重开,中国政府以实际行动表明支持伊拉克临时政府。

对于2005年1月进行的伊拉克选举,中国同样予以支持。中国在发给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的信中,转告了中国主席的话:伊拉克人民通过一个公正、透明的选举,确定自己的未来,是走出伊拉克当前困境的道路。^[25]中国不仅资助伊拉克的选举活动,还向伊拉克学生提供了到中国留学的奖学金,并帮助培训伊拉克的技术、管理和外交人员。2005年4月,中国政府安排了11名伊拉克外交人员到北京大学外交事务学院接受培训。伊拉克选举一结束,中国马上宣布支持,认为这是重建伊拉克的重要一步。另外,中国还批评美国的对伊政策,认为美国应对伊拉克安全局势的恶化负直接责任,强调伊拉克政治进程的胜利是联合国发挥作用的结果。

为此,阿拉伯舆论认为,中国支持伊拉克政治进程,是因为中国政府希望进一步发展同伊拉克新政府的关系,以便能够受惠于伊拉克的重建计划,获得伊拉克的投资项目。

3. 参与伊拉克重建

2003年底的一系列事件表明,美国企图禁止中国、法国、德国、加拿大、墨西哥、俄罗斯获取伊拉克重建项目。为了避免被排除在获取战后伊拉克投资优惠政策之外,中国做出了相应的努力,如在马德里会议上承诺,提供2500万美元的物资援助,免除56亿美元的伊拉克债务^[26],但

是这些援助显然具有政治与经济利益诉求。中国外长助理沈国放对此解释说：中国希望通过免除伊拉克的债务，获取在石油与基建设施方面的投资便利。中国强调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给予所有国家参与伊拉克重建的权利。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认为以上表述是中国政府提交给安理会的针对伊拉克问题的最重要的原则。

四、结语

伊战后中国对于伊拉克问题的立场是灵活的，不明显反对美国立场，也不批评美国政策，而是采取与美国诉求并行不悖的立场。伊战前，中国政府对使用武力对付伊拉克的行为持强硬态度，伊战爆发后旋即缓和。伊战后，中国立即表示了对美国入侵伊拉克的不安。在伊战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主要强调要恢复伊拉克人民的主权，要发挥联合国的核心作用；中国投票支持伊战爆发后所有关于伊拉克的决议，对某些提案提出了一些认为必须修改的意见；中国支持伊拉克的政治进程，并提供了帮助。

然而，中国采取上述立场对于那些盼望中国对美国的对伊政策采取更强硬立场的阿拉伯兄弟来说，是颇为失望的。中国之所以采取这一立场，无外乎以下原因：

(1) 改革开放后，中国选择走和平发展的道路，拒绝任何可能阻挠本国和平发展的行为。为了改革开放取得的成功，中国每年都发表关于和平发展的《白皮书》，明确表明中国的国内外政策，其核心思想是避免冲突，强调与世界各国的合作，利用千载难逢的国际战略机遇期，获取中国发展的最佳途径。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迫切希望让全世界看到她的和平崛起和发展，而不希望因为她的和平崛起与发展导致国际安全和稳定出现问题。外交部发言人刘建超曾宣布，中国对进口石油的需求不会引发与其他国家的冲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中国将和世界上所有的伙伴进行合作。^[27]

(2) 伊拉克自 1990 年入侵科威特后就受到国际社会的制裁，因此，中国主要是从沙特、阿曼、伊朗等海湾国家获取石油。中国在萨达姆政府时期，曾与伊拉克签署过一些投资协议，后因国际制裁的解除才得以实施，但是中国并不满足于这些已有的合同和协议，而是更重视在伊拉克未来的地位。伊拉克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和生产发展潜力，能够满足中国经济的部分石油需求。另外，伊拉克还可能成为各家中国公司逐利的投资点，所以在确定对伊政策时，中国倾向于同美国合作和共赢，避免冲突与碰撞。

(3) 中国对伊斯兰激进派常备不懈，大力支持美国的反恐战争，特别是针对阿富汗塔利班和“基地”恐怖组织的行动。中国不能接受伊拉克境内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与活动，因为这会增强中国周边伊斯兰国家的恐怖组织势力，并进一步影响到中国西部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再则，假如伊拉克落入伊斯兰激进势力手中，那将使海湾地区变得更不稳定，对中国依赖的海湾石油供应无疑将造成严重威胁。毋庸置疑，中东恐怖主义绝对不符合中国利益。

综上所述，中国的对伊政策及其实践充满了对包括政治、经济、安全利益在内的中国国家利益的现实考量，其中国家利益因素大于意识形态因素。这一考量今后必将成为中国确立微观上对伊、宏观上对整个海湾地区的外交政策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穆罕默德·本·哈威顿. 中国外交: 从意识形态到实用主义[J]. 社会事务(阿文版), 2007(96).
- [2] Lillian Craig Harris. China Considers the Middle East [M]. London: I.B. Tauris & Co Ltd., 1933.
- [3] Michael West Lake. Casualties of War” [J].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1 February 1991 (38).
- [4] Peter S. Goodman. Big Shift in China’s Oil Policy [J]. Washington Post Foreign Service, 13 July 2005.
- [5] Kenneth R. Timmerman. Rogues Lending Hand to Saddam [J]. Insight on the News, 4 March 2003.
- [6] Arms Transfers to Iraq, 1981-2001 [J].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
- [7] 罗沙·哈姆迪. 联合国对伊拉克的作用: 影响与证据 [J]. 国际政治(阿文版), 2003(154).
- [8] 新华社. 联合国关于贯彻伊拉克裁军的决议 [N]. 人民日报, 2002-11-09.
- [9] 新华社. 中国欢迎伊拉克接受联合国决议 [N]. 人民日报, 2002-11-14.
- [10] 新华社. 中国欢迎伊拉克服从联合国核查的声明 [N]. 人民日报, 2002-12-09.
- [11] 新华社. 中国外交部强调联合国在避免战争中的作用 [N]. 人民日报, 2003-03-08.
- [12] 外交部发言人. 中国愿意帮助检查伊拉克 [N]. 人民日报, 2003-03-14.
- [13] 新华社. 中国对在伊拉克的联合国武器检查停止感到遗憾 [N]. 人民日报, 2003-03-19.
- [14] 新华社. 中国外交部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声明 [N]. 人民日报, 2003-03-20.
- [15] 新华社. 中国强烈呼吁立即停止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 [N]. 人民日报, 2003-03-20.
- [16] 新华社. 中国政协呼吁停止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 [N]. 人民日报, 2003-03-22.
- [17] 中国关注伊拉克冲突的后果 [N]. 人民日报, 2003-03-21.
- [18] 新华社.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负责人就中呼吁穆斯林保持冷静 [N]. 人民日报, 2003-03-22.
- [19] 新华社. 中国支持联合国在伊拉克战后安排中的决定性作用 [N]. 人民日报, 2003-04-08.
- [20] 新华社. 中国希望联合国在伊拉克战后重建进程中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N]. 人民日报, 2003-05-23.
- [21] 新华社. 中国支持联合国决议, 以稳定伊拉克局势 [N]. 人民日报, 2003-10-17.
- [22] 新华社. 中国伊拉克的内部事务应该由伊拉克人民自行解决 [N]. 人民日报, 2003-04-21.
- [23] 新华社. 伊拉克新决议是一个里程碑 [N]. 人民日报, 2004-07-09.
- [24] 新华社. 中国祝贺伊拉克人民移交主权 [N]. 人民日报, 2004-07-29.
- [25] 新华社. 伊拉克选举是走出困境之路 [N]. 中国日报, 2004-11-23.
- [26] Thomas J. Christensen. China’s Role in the World: Is China a Responsible Stakeholder [R]. Remarks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2 August 2006.
- [27] 新华社. 中国: 能源需求不会引发与其他国家的冲突 [N]. 中国日报, 2006-09-07.

China’s National Interests in Its Foreign Policy to Iraq

QIAN Xuewen

Abstract China’s national interests in relations with Iraq early identified with ideology, mainly in the pursuit of sovereign interests. After 1980s,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other interests of the considerations began to appear in China’s ties with Iraq. This phenomenon continued until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external forces interfered in Iraq by military. The position taken by China before and after the Iraqi war in 2003 fully demonstrates the orientation of China’s national interests.

Key Words Chinese Diplomacy; Iraq; National Interests; Foreign Policy; Overseas Interests

(责任编辑: 李 意)